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向專業投資人進行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法國巴黎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將共同負責建議發售，並將以入標定價之方式釐定發售之定價及規模。本公司擬使用票據發售所得款項擴充智能自助服務業以及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及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票據發售所得款項之預定用途。在動用建議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現金等值項目。

本公司已自香港聯交所接獲有關票據發行及上市之合資格函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票據發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售未必會落實或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建議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定息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就建議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並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新加坡及倫敦與固定收益投資者舉行連串會議。

建議票據發售能否完成將視乎市況而定。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法國巴黎銀行及德意志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銀行及德意志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移交。因此，本公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僅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票據。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售所得款項用於(i)擴充智能自助服務業；及(ii)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及企業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票據發售所得款項之預定用途。在動用建議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前，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現金等值項目。

上市

本公司已自香港聯交所接獲有關票據發行及上市之合資格函件。香港聯交所概不會就本文所作任何陳述、所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任何票據在香港聯交所之報價均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建議票據發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售未必會落實或完成。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從事智能自助服務業、信息技術工業及通訊產品代理業務。透過智能自助服務業，本公司於中國九個城市及直轄市擁有及營運9,900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以供進行預付卡銷售。本公司位於北京及福州之部份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亦連接客戶與中國最大銀行同業支付及結算系統。此外，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出租e-POS終端，該等終端被安裝在福建及山東之零售商，進行零售交易。本公司之信息技術工業主要為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設計、製造及向彼等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本公司之代理業務利用本公司之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第三方進行攝像機貿易。

近年來，主要由於本公司智能自助服務業之增長，本公司之營業額大幅增長。本公司智能自助服務業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466,200,000元增加95.0%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859,8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再增加62.8%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656,000,000元。本公司智能自助服務業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990,000,000元增加56.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3,116,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09,100,000元增加117.6%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37,4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再增加60.6%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81,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6,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人民幣172,500,000元增加36.9%。

本公司智能自助服務業所擁有及營運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位處住宅及商業區、學校及大學校園、購物中心及公共區域等戰略地段，使用便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江蘇、四川、天津及安徽擁有及營運9,900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本公司之智能自助服務業包括：(i)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預付費手機通信付費卡、長途電話卡及網絡遊戲卡；(ii)在本公司位於北京及福州與中國最大銀行同業支付及結算系統相連接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進行直接付款交易產生之佣金；(iii)將本公司之e-POS終端（安裝於福建及山東之零售商）租賃予金融機構產生之租金收入；及(iv)於本公司之智能自助服務終端銷售廣告位。本公司以「沃眾e服務」品牌營運智能自助服務業。本公司之營業執照允許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計50年內在中國經營智能自助服務業。本公司計劃繼續著眼於發展智能自助服務業，並拓展本公司之地域版圖，以向中國客戶提供更大便利及服務。

本公司將信息技術工業之發展重點放在設計、製造及銷商通訊設備及相關產品上，包括：(i)城市信息設備，例如公用電話亭及ATM電子信息亭；(ii)智能電子設備，包括智能自助服務終端，e-POS終端及IC卡預付費智能表以及智能電子軟件產品；及(iii) FTTH光纖接續設備，例如ODF、OPD以及相關組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生產96款公用電話亭、9款ATM電子信息亭、22款智能自助服務終端、44款ODF及13款OPD。本公司客戶包括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本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總樓面面積為77,796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生產設施年產約80,000台城市信息設備、800,000件智能電子硬件產品及4,250,000件FTTH光纖接續設備。

本公司之代理業務透過銷售及分銷網絡為第三方進行產品貿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代理業務。憑藉全國分銷網絡涵蓋之37個代表處，本公司已在中國開發出面向第三方之穩固貿易平台（主要針對攝像機）。本公司之代理業務亦幫助本公司與信息技術工業之客戶及智能自助服務業之供應商建立更為穩固之關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OS」	指	電子付款交易服務終端
「FTTH」	指	光纖到戶，從電信公司直接向家庭用戶或辦公室安裝光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C」	指	集成電路，一個半導體裝置，可將大量晶體管及電子電路彙集在一塊芯片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F」	指	光纖配線架，一個連接裝置，可連接主光纖及其配線
「OPD」	指	光無源器件，利用輸入訊息之光能而毋需電源運作之光纖器件，從而構成通訊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若文義另有所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俞龍輝先生及楊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為良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